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44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污水处理生产 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

广东电网公司：

《关于我省污水处理企业电价执行有关情况的请示》（广电财〔2018〕4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973号）规定，受电变压器（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）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，其余污水处理生产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。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全省专变用户污水处理企业执行大工业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8〕389号）及《关于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函〔2009〕114号）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。

此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，广州供电局，深圳供电局。
